

晋安办发〔2024〕128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消防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2024年全省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2024 年全省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11 月 9 日是第 33 个全国消防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24 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安委办〔2024〕5 号)要求,省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通过常识性宣传、警示性教育、实操性培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扎实有效的群众性消防宣传活动,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切实筑牢消防安全的人民防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四、活动内容

全省消防宣传月期间,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一）组织消防安全学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兴起学习教育热潮。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学习活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强大动力。深入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各地党政机关和行业部门组织观看国家消防救援局编发的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大家谈”“消防公益说”等活动，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学习讨论。

（二）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11月初，省安委办将在太原市举办2024年全省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现场组织观摩体验文创产品展示、器材装备展示、消防嘉年华等活动。各地要结合实际，举办启动仪式，各地党委、政府领导和行业部门代表共同参与。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消防宣传活动。

（三）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安委办《推进消防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实施细则》部署，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结合本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特点和工作实际，依法落实消防宣传职责，广泛开展消防宣传“五个一”活动：安排各级各类学校上一堂消防安全课，学习消防安全常识；

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号召居民绘制一张家庭逃生路线图，熟知避险逃生路线；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排除火灾事故隐患；动员农村村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技能培训，掌握避险逃生技巧，引导公众自觉落实“三清三关”。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针对不同群体制作消防安全短视频、影视剧、读物、动漫、微电影等系列消防宣传作品，运用各种载体集中推送，结合实际举办消防文化作品征集、消防安全主题海报评选、消防文艺展演、消防先进表彰等活动。各大商场、酒店、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宣挂标语、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营造消防安全宣传浓厚氛围。

（四）组织消防技能培训演练。消防救援、民政、卫健、文物等部门，邀请医院、养老、文博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月期间，各行业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时修订完善方案预案，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对社区民警、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加强消防专业培训，广泛开展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和处置初起火灾为基本内容的实操实训。

（五）开展问题隐患集中曝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明查暗访等工作，组织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单位检查采访，集中曝光重

大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鼓励公众通过政务热线、政府网站、来信来访和新媒体等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广泛动员单位内部员工举报投诉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及时查改举报投诉问题。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志愿者队伍，开展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为主的公益活动。

（六）组织消防科普体验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我省“十四五”消防规划，利用好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在科技馆、博物馆、市民文化广场、教学培训基地等场所设立消防专区，融入消防元素，搭建群众互动学习平台。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主动为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消防主题公园等场所开放力度，有序安排社会单位、社区居民、学校师生等就近参观学习、互动体验。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协调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消防宣传月”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加强活动统筹，细化活动方案，调动宣传资源，落实工作措施，搞好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发挥主推动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活动统筹指导、协调联动、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协调宣

传、网信等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要加大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宣传力度，开展主题采访和系列报道活动，形成集中宣传报道态势，增加消防安全教育内容制作和传播，城市社区、乡镇农村宣传栏要张贴悬挂消防标语横幅、海报，各类公共视频、城市建筑立面灯光秀、橱窗、电视开机画面以及消防宣传车等宣传媒介，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常识短片消防公益广告或安全提示，形成宣传热潮，正确引导舆论，提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广度和深度。

（三）责任落实，确保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消防安全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消防安全责任相结合，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
